图四张报

### 鹿邑县人民法院集中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

# 法润青禾 护航成长

### □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位士栋 文/图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 念和自我保护意识,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,10 月12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集中开展法治副校 长进校园活动。

"大家不仅要学习书本知识,更要了解法律知识,做到尊法、学法、守法……"10月12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,鹿邑县第二高级中学法治副校长张述涛带领法院干警,来到鹿邑县第二高级中学,在校园广场上为学生进行普法宣讲,并发放法律读本,鼓励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学习法律知识。

10 月 12 日,在鹿邑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初级中学,鹿邑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、该校法治副校长刘辉聚焦热点话题,向学生详细讲解了"两卡"犯罪、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特点,并结合典型案例,介绍了性侵害及校园欺凌的严重后果,引导学生掌握防范知识及技巧,远离违法犯罪。

10月12日,在鹿邑县试量镇付庄小学,鹿邑县人民法院试量人民法庭庭长、该校法治副校长侯俊涛为学生发放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、并向他们介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颁布的重要意义,引导学生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此外,在鹿邑县外国语学校、鹿邑县辛集镇杨寨小学、鹿邑县宋河镇王楼小学等学校,作为法治副校长的鹿邑县人民法院干警们,从预防校园欺凌、严防性侵害等方面进行讲授,教育引导学生增强防范意识,学会自我保护,避免违法犯罪。③5



在鹿邑县宋河镇王楼小学,法院干警向学 生进行普法宣传。



在鹿邑县试量镇付庄小学, 法院干警向 学生发放法律宣传手册。

本版组稿 臧秋花



### 小案件大民生 虽远必"执"

### □通讯员 位士栋

本报讯 "喂,我是申请执行人侯某,我发现被执行人了,她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做生意!"近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试量人民法庭干警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,奔波千里,前往威海市开展执行工作,以实际行动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。

据悉,该案是一起借款纠纷,陈某因资金周转需要,于2020年7月向侯某借款5万元,因双方是朋友关系,陈某并未出具借条。后经侯某多次催要,陈某仅偿还1000元,剩余4.9万元一直未偿还。无奈,侯某将陈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。经审理,法院判决陈某限期偿还4.9万元借款。判决生效后,陈某仍未履行。2023年9月,该案

进入执行程序,法院干警将被执行人陈某名下银行账户全面查控。陈某迫于压力,主动履行2万元,剩余2.9万元一直拒不履行,并将执行干警电话拉黑后销声匿迹。因陈某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,2023年12月,该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核实申请执行人侯某反映的线索后,试量人民法庭干警立即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取得联系,请求协助。随后,试量人民法庭干警紧急动身前往威海市。到达威海市后,在当地法院的协助下,执行干警发现了陈某的踪迹,并将其依法传唤至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。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陈某拒不履行、逃避执行的行为进行了训诫,明确告知其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。最终,被执行人陈某认识到自身错误,迅速筹钱偿还借款,案件得以执行完毕。③5

## 采光权? 邻居隐私权? 法官教你这扇窗户怎么留

### □通讯员 丁旭

"我的房子我做主,我想开窗户就开窗户,我有采光权""可你的窗户侵犯了我的隐私权"……窗户该怎么留?如何平衡采光权和隐私权?近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宋河人民法庭审结一起排除妨害纠纷,依法判决被告张某将二楼房屋东墙窗户更换为可透光但不可透视、固定式(不可打开)窗户。判决后,张某立即对窗户进行了整改。

#### 基本案情

张某和周某是多年邻居,周某家在张某家东面。 张某在10年前修建房屋时,在二楼房屋的东墙上留了一扇窗户便于采光。该窗户距离地面2米,窗膜材质为磨砂膜,左右推拉可打开,打开后可看到周某家的院落。两家因窗户问题多次协商无果,周某将张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宋河人民法庭,要求张某封堵窗户。

张某辩称,留窗是正常的采光需求,且窗户距离地面2米,使用的是不透明磨砂膜,不存在侵犯周某隐私的问题

#### 裁判结果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张某在其二楼房屋东墙留窗的行为系处分自身财产权的行为,关于其采光的权益亦应受到保护,但该窗户存在侵害原告周某隐私权的可能。被告应将其二楼房屋东墙的窗户更换为可透光但不可透视、固定式(不可打开)窗户。判决后,被告张某立即履行判决,将窗户进行了整改。

#### 法官说法

住宅具有私密空间性质,属于个人隐私范畴。本案被告二楼房屋东墙窗户存在侵害原告隐私权的可能,但被告为了采光需要而留窗并无不当。基于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等原则,判决被告整改窗户既保护了原告的隐私权,也尊重了被告的采光权,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、利益平衡的裁判理念,引导双方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行使自己的权利,倡导邻里之间互相尊重、和睦相外。③5

